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2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7年2月28日)

第I部 檢疫及防疫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2007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號法律公告)
《2007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第2號法律公告)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 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 附屬法例B)("該規例")第4條規定, 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該條例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 須按照該規例附表內訂明的表格通知衛生署署長。

2. 第1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 在該附表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該疾病")。此舉的效力是, 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規定對該疾病適用。

3. 第2號法律公告在該規例附表內的表格2中加入該疾病。此舉的效力是, 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

4.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7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WF CR 4/3231/96),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建造業工人註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3號法律公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4號法律公告)

5.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該條例")設立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該制度下, 建造業工人須根據各自從事的指定工種

及不同的技術水平註冊。該條例附表1載列讓人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定工種。根據該條例，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而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亦屬犯罪。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3號法律公告)

6. 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1部，以 ——
 - (a) 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第52A項)為新指定工種；
 - (b) 指明"結構鋼材焊接工"(第51項)工種的資格規定，以便開始為此工種註冊；
 - (c) 修訂"潛水員"(第10項)工種的資格規定；及
 - (d) 修訂"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第4項)、"架空電線技工"(第21項)、"重型貨車駕駛員"(第53項)、"中型貨車駕駛員"(第54項)及"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第55項)等5個工種的工作描述。
7. 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7年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CR)(W)1 - 10/8 Pt.19)第4段。
8. 第3號法律公告將於2007年2月28日起實施。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4號法律公告)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第4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2月28日為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51項開始實施的日期。該項與"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有關，讓人可根據該條例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10. 該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處理以下事項：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規定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須攜帶註冊證，以及規定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11. 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12. 本部並無發現第1、2及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至於第3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未有在有關條例附表1第1部所列的4個貨車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中，指明他們進行的建造工作種類。政府當局在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為免生疑問，當局打算作出所需修訂，在該等工種的工作描述中訂明，駕駛有關的貨車，是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修訂後再作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1月11日